

# 广东省乐昌市自然资源局

---

## 韶关市乐昌市 2021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《2021 年 2 月 18 日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（韶府便笺）》等文的有关规定，韶关市乐昌市 2021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如下：

### 一、征地情况

韶关市乐昌市 2021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土地 3.7231 公顷，其中乐昌市长来镇安口村安口村经济合作社 2.6340 公顷，乐昌市长来镇安口村贝兴村经济合作社 1.0891 公顷。

### 二、征地总费用

征地总费用 240.2127 万元，其中土地补偿费 110.8222 万元，安置补助费 110.8222 万元，青苗补偿费 16.5798 万元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.9885 万元。

#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说明

本次征收土地涉及乐昌市长来镇安口村安口村经济合作社 2.6340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.8969 公顷(旱地 0.0555 公顷，园地 1.7819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595 公顷)、未利用地 0.7371 公

顷，乐昌市长来镇安口村贝兴村经济合作社 1.0891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7760 公顷（林地 0.7760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3128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003 公顷。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》，征收的补偿标准如下：

1. 旱地：土地补偿按 41.1000 万元/公顷计算，安置补助按 41.1000 万元/公顷计算，青苗补偿按 6.3570 万元/公顷计算；

2. 园地：土地补偿按 38.2230 万元/公顷计算，安置补助按 38.2230 万元/公顷计算，青苗补偿按 6.8040 万元/公顷计算；

3. 林地：土地补偿按 18.4950 万元/公顷计算，安置补助按 18.4950 万元/公顷计算，青苗补偿按 4.8000 万元/公顷计算；

4. 其他农用地：土地补偿按 18.4950 万元/公顷计算，安置补助按 18.4950 万元/公顷计算，青苗补偿按 6.3570 万元/公顷计算。

5. 建设用地：土地补偿按 41.1000 万元/公顷计算，安置补助按 41.1000 万元/公顷计算，地上附作物补偿费 6.3570 万元/公顷计算。

6. 未利用地：土地补偿按 16.4400 万元/公顷计算，安置补助按 16.4400 万元/公顷计算。

#### 四、安置情况说明

（一）将安置补助款 110.8222 万元支付给土地承包者。

（二）根据《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》文件的精神，给应纳入社保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办理养老保险。

（三）根据《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（试

行)》(粤府办〔2009〕41号)、《广东省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》(粤府办〔2016〕30号)文件的精神,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,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,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征地补偿款专户。

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 
2021年10月6日

